保定市徐水区民兵训练基地

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 为确实做好2019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徐政财字【2020】14号)，对我单位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方法及步骤时限等。2019年度我部门预算共安排120万元，一个预算项目-民兵事业费，项目经费全部拨付到我单位，再由我单位按季度拨付保定军分区，按预算执行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，项目经费预算、支出等一律经财务审核，审核合格后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，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，由责任领导督办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2019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正确领导下，民兵训练基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区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，由计划的培训，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和宣传骨干，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，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严格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，圆满完成了上级要求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我单位通过部门绩效自评结果，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实现，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，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完成较好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通过对2019年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认真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、实施、绩效评价工作流程，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专项监督流程和监督机制，确保新的项目实施的科学合理、清晰准确。

 2020年5月18日